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 東 方 在 綫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建 議

- (1) 重 選 董 事 ；
- (2) 續 聘 本 公 司 核 數 師 ；
- (3)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及
- (4)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9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5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6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迅程」	指	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9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新東方
「德信東方」	指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優播」	指	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財年」	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酷學慧思」	指	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7日，即於本通函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3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東方」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EDU)，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東方中國」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註冊股東之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酷學」	指	天津酷學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迅程香港」	指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執行董事

孫東旭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孫暢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尹強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俞敏洪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梁育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宇峰先生

董瑞豹先生

鄺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東三街2號

南樓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2)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3)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a)重選退任董事；(b)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c)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尹強先生、孫暢女士及吳強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孫東旭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8月16日起生效，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四名董事之履歷詳情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名有意獲續聘為議案期間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概覽

根據股東於2019年3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兩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份發行授權可促使董事於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而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確保在購回本公司股份屬適當的情況下董事能獲得更大靈活性及自由度，以購回及註銷市場上的股份，從而減少本公司發行及流通的股份總數。購回授權(包括授權之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將提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取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6,335,602股股份，且股份發行授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87,267,12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後，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項下的20%上限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項下購回授權（於下文詳述）購回的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之20%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執行。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授予董事另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或促使購回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保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93,633,56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所有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有關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一切合理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a)重選退任董事；(b)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c)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全部投票。

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以公佈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轉讓。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為使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效，(a)代表委任表格，及(b)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倘為續會，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均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謹啟

2019年9月24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36,335,602股股份及已授出可認購44,740,485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保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購回最多93,633,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936,335,602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董事現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始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情況而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2019財年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東方於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40%）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新東方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加至約59.33%。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導致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購回。

6. 股份市價

我們載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2019年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上市日期至3月底	10.56	9.53
4月	12.08	10.04
5月	11.20	9.50
6月	10.50	8.97
7月	11.16	7.56
8月	13.72	9.38
9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0	11.96

7. 並無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於下文載列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四名建議董事之履歷

孫東旭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連同孫女士)。孫先生亦自2019年1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為北京迅程的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且自2019年8月起為德信東方之董事。在此之前，孫先生為西安新東方學校的校長(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及新東方中國的中國西北區區域總裁(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孫先生於新東方集團(其時包括本集團)天津新東方學校國外考試部任職教師(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展開事業。於2008年6月至2016年4月，孫先生於合肥新東方學校任職，入職時任職國外考試部主管助理(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並在校內晉升至多個職位，最終擔任助理校長(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及校長(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除任職本集團外，孫先生為新東方中國的副總裁(自2019年4月起)，且之前擔任新東方中國的助理副總裁(自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孫先生於2007年6月自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以下較早日期起為期三年：(a)初步委任日期(即2019年8月16日)，或(b)直至彼獲初步委任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孫先生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孫暢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連同孫先生)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亦擔任北京迅程(自2015年4月及2019年1月起)、酷學慧思(自2013年2月起)、天津酷學(自2018年12月起)、東方優播(自2016年6月起)、迅程香港(自2018年3月起)及德信東方(自2018年3月起)的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孫女士於1990年7月獲中國北京師範大學頒授學前教育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在本集團任職外，孫女士亦擔任新東方中國的助理副總裁(2012年至2016年)及副總裁(自2016年起)。孫女士曾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或稱中國聯通)的投資部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及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1997年至2000年)。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以下較早日期起為期三年：(a)初步委任任期(即2018年2月7日)，或(b)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孫女士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尹強先生(「尹先生」)

尹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北京迅程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6年起)。尹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自2001年10月起)。除在本集團任職外，尹先生一直擔任新東方中國副總裁(自2019年4月起)。尹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新東方中國的財務總監及助理副總裁，以及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1996年至2001年)。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以下較早日期起為期三年：(a)初步委任任期(即2018年5月23日)，或(b)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尹先生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吳強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亦為樂詞網絡(自2015年11月起)及北京迅程(自2018年2月起)的董事。吳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的中國科學自動化研究所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除在本集團任職外，吳先生亦擔任新東方中國的副總裁(2016年至2019年4月)及現為其高級副總裁(自2019年4月起)。彼曾擔任北京新東方學校的校長(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此前，吳先生曾擔任北京新東方學校的副校長(2013年至2014年)、新東方中國的研發總監(2005年至2007年)、其他位於青島及成都的新東方學校的副校長(2008年至2012年)及北京明日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2000年至2005年)。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以下較早日期起為期三年：(a)初步委任任期(即2018年7月13日)，或(b)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吳先生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2.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名建議董事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或(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四名建議董事各自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載於本公司2019財年之年報第36至37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四名建議董事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東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孫暢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尹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吳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由執行董事或俞敏洪先生(董事會主席)代其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項)；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授獎勵(如有)；及／或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本公司向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當地法律特定手續之情況下提呈發售股份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由執行董事或俞敏洪先生(董事會主席)代其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8及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通告第8項所指股份發行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項所指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19年9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
- (2) 任何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所委任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所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該等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10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 (7) 就上文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讓股東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孫暢女士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吳強先生及梁育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宇峰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鄭偉信先生。